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采购编号:11000026210200166813-XM001 /02

项目名称:房山法院 2026 年信息化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名称:基础运维服务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

乙方:北京宸溪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5月21日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

乙方:北京宸溥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甲方)在 2026 年信息化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中所需基础运维服务(服务名称)经北京国壹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宸溥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 基础运维服务(服务名称)的中标供应商。甲方、乙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章 合同说明条款

1.1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运维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1.2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下列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帐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帐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

开户名称:北京宸溥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账号:8018100000006068

行号:781100050041

1.3 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如有);

第二章 服务内容

2.1 服务内容

甲方负责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合同款，为乙方技术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乙方负责“房山法院 2026 年信息化运维服务采购项目”运行维护服务，保证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的信息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转；服务内容详细描述见本合同“附件一”。

2.2 服务承诺

乙方负责甲方硬件信息系统的运行支持维护工作，专门为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成立运维技术小组，提供现场全年技术支持。在接到客户的服务请求后，记录客户需求内容及设备故障情况，为客户提供最佳处理建议及解决方案，并提供紧急事件现场技术支持。

乙方在技术保障中因存在失职行为或工作失误影响甲方工作正常开展，甲方有权对运维费用予以相应扣减，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3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的期限为 12 个月，即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第三章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涉及的以上内容条件下，运维费合计：人民币捌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862,500.00 元。

第四章 支付条款

4.1 双方签署合同后 90 日内后买方支付第一笔运维款，合同总价的 75%，即人民币陆拾肆万陆仟捌佰柒拾伍元整，(¥646,875.00 元)，运维服务期满前支付第二笔运维款，合同总价的 25%，即人民币贰拾壹万伍仟陆佰贰拾伍元整 (¥215,625.00 元)，乙方需在甲方支付前提供等额发票。

第五章 违约条款

5.1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技术服务时，应按年度技术服务费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并没有解除乙方履行合同规定之内容。

5.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

如果甲方不能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则应从逾期支付七个工作日起，每日按迟延履行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迟延履行价款的 10 %。

第六章 义务与责任

6.1 甲方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协助乙方做好服务。

(2) 甲方应当保证其要求乙方服务的软件、硬件以及相关的文档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3)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服务项目的监理，如甲方指定了第三方作为甲方的监理，依甲方的授权，该监理享有相关的、与甲方同等的、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甲方权利，以监理本项目的进行。

6.2 乙方

(1) 乙方保证服务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2) 经乙方的服务，其任何部分如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或者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尽力用相等人员或设备及软件进行替换，或者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所承担的服务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的，以符合合同目的的其他标准作为质量标准。除此之外还应当符合北京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有关规定。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服务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第七章 安全保密条款

7.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7.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业务安全。

7.3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7.4 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要求，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终止本合同。

第八章 知识产权条款

8.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2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通过甲方办理专利申请。

8.3 对在运维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保护。

第九章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受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9.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9.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18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第十章 争议解决条款

10.1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争议期间服务的连续性

如果用户和乙方之间发生争议，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如果争议的内容是有关甲方应支付的费用，乙方能且只能在做出通知 6 个月之后，终止合同并停止服务。

第十一章 其他条款

1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对方同意并修改相应内容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11.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1.3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11.4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验收方式为：自行验收。

第十二章 合同的终止

12.1 到期

合同到期的服务终止，甲方应至少在合同到期前 60 天以明确的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2.2 违约的终止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并在接到非违约方书面通知的 30 天内补救失败，非违约方在提前 60 天给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有权终止合同。一旦合同以这种方式终止，各方已按照约定履行。

第十三章 合同的生效

13.1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 2026 年 5 月 1 日到 2027 年 4 月 30 日，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凡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应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

——本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

代表人：

签约日期：2016年5月21日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政通路 10 号

邮政编码：102488

电话：010-80381000

乙方：北京宸澳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约日期：2016年5月21日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家园 15 号楼
101 内二层 018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69590620

开户银行：厦门国际银行北京西城支行

账号：8018100000006068

行号：781100050041